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



0000201604005474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6]0127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舜天船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舜天船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舜天船舶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舜天船舶公司 2015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40.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23,311.62 万元；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525,533.66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268.09%。舜天船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进行“破产重整+资产重组”以化解舜天船舶公司债务危机等相关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 1 所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舜天船舶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舜天船舶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舜天船舶公司整体资产拍卖程序。截止报告日，第一、二次拍卖均已流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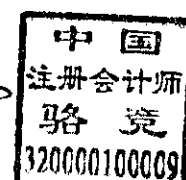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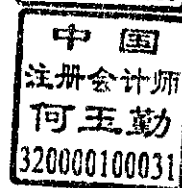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first auditor, Luo J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auditor, He Yunku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84,328,441.16	1,294,996,159.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	-
应收账款	五、3	12,049,258.04	175,329,598.93
预付款项	五、4	7,977,698.85	385,893,230.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33,569,898.99	1,930,932,29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716,774,517.51	2,423,560,088.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8,639,677.71	208,814,057.09
流动资产合计		1,393,233,492.26	6,419,525,42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8	124,638,000.00	170,446,320.0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503,867,060.94	2,534,586,038.04
在建工程	五、10	-	22,500,895.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84,958,620.73	90,527,84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4,544,374.76	54,038,90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	22,178,78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5,120,750.00	86,96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128,806.43	2,981,244,289.42
资产总计		3,126,468,298.69	9,400,769,715.4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320,408,588.21	1,302,024,280.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五、16	-	319,957.20
应付票据	五、17	1,080,892,306.22	1,898,104,233.21
应付账款	五、18	377,005,908.99	376,619,944.07
预收款项	五、19	1,320,975,264.15	1,761,786,38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356,006.74	4,540,253.33
应交税费	五、21	9,659,570.70	4,583,182.12
应付利息	五、22	50,270,575.08	26,530,100.90
应付股利	五、23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五、24	218,959,552.55	807,360,316.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725,003,563.95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19,795,908.09	6,593,133,21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1,640,535,133.92	1,165,588,951.00
应付债券	五、28	1,000,000,000.00	776,442,429.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9	414,600,580.08	452,707,824.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30	416,783,228.86	178,760,325.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1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008,942.86	2,593,499,530.89
负债合计		8,381,804,850.95	9,186,632,75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3,290,666.09	226,184.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5	48,909,811.75	48,909,81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6	-6,181,241,044.49	-730,837,6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4,259,395.65	213,079,473.14
少数股东权益		-21,077,156.61	1,057,49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336,552.26	214,136,96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6,468,298.69	9,400,769,715.4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107,931.64	1,087,423,37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十三、1	116,820,204.76	760,936,049.84
预付款项		1,061,402,153.16	2,038,035,293.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58,769,785.31	1,884,797,846.55
存货		71,556,657.97	730,336,93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02,995.16	152,036,962.28
流动资产合计		1,882,059,728.00	6,653,566,461.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	397,045,920.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801,347.43	501,771,263.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22,792.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3,34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801,347.43	902,187,476.55
资产总计		2,135,861,075.43	7,555,753,937.5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2,408,588.21	1,060,314,28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19,957.20
应付票据		1,003,752,306.22	1,565,924,233.21
应付账款		412,322,503.20	284,423,497.08
预收款项		1,638,329,976.64	1,786,980,039.25
应付职工薪酬		2,147,237.11	1,368,506.42
应交税费		294,279.03	307,714.31
应付利息		39,804,295.79	19,798,236.21
应付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204,274,654.88	803,585,933.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5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12,098,412.58	5,934,286,96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947,253.92	938,880,001.00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776,442,429.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5,068,918.46	177,144,909.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5,016,172.38	1,912,467,340.13
负债合计		7,717,114,584.96	7,846,754,30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未分配利润		-6,524,944,492.28	-1,234,691,35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1,253,509.53	-291,000,37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5,861,075.43	7,555,753,937.5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4,866,522.26	2,514,009,129.9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1,004,866,522.26	2,514,009,12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36,518,019.11	4,152,720,728.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1,319,252,952.94	2,641,060,604.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1,398,059.96	1,160,778.51
销售费用	五、39	12,886,282.53	37,491,442.00
管理费用	五、40	101,453,919.00	97,493,452.37
财务费用	五、41	414,509,517.97	222,658,291.45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4,587,017,286.71	1,152,856,15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19,957.20	-319,9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1,331,539.65	-1,639,031,555.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70,494,387.08	9,355,99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209.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87,110,334.09	150,011,94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87,358.27	9,417,023.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7,947,486.66	-1,779,687,502.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5,903,861.63	-7,336,02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3,851,348.29	-1,772,351,48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403,350.66	-1,770,573,883.02
少数股东损益		23,447,997.63	-1,777,59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7,831.25	-647,13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064,481.87	-501,410.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4,481.87	-501,410.5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4,481.87	-501,410.5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3,349.38	-145,727.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9,473,517.04	-1,772,998,6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7,338,868.79	-1,771,075,29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34,648.25	-1,923,325.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14.54	-4.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070,171,651.67	2,306,616,981.9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263,569,438.83	2,307,983,12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710.50	864,484.45
销售费用		10,895,464.69	35,229,185.43
管理费用		46,958,255.82	39,061,754.49
财务费用		240,281,412.64	181,514,912.84
资产减值损失		4,786,341,886.09	1,034,112,87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57.20	-319,9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7,809,559.70	-1,292,469,315.42
加：营业外收入		167,504,789.39	6,429,05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9,948,367.51	140,007,46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3,076.4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0,253,137.82	-1,426,047,731.80
减：所得税费用		-	11,492,92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0,253,137.82	-1,437,540,655.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0,253,137.82	-1,437,540,655.7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7,187,881.69	3,343,981,05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43,412.22	250,967,4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69,040,833.51	28,135,5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872,127.42	3,623,084,04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351,537.85	2,301,487,73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47,752.94	100,944,66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4,181.93	43,236,0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01,894,899.70	1,524,088,6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988,372.42	3,969,757,1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6,245.00	-346,673,13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9,060.33	373,07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2,000,000.00	81,66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9,060.33	82,042,27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94,637.05	616,736,47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063,9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4,637.05	1,680,687,47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576.72	-1,598,645,19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3,083,021.97	4,332,092,596.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189,646,765.63	2,697,378,94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2,729,787.60	7,029,471,53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1,408,953.81	4,063,796,25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688,349.11	277,811,55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549,067,889.14	622,169,77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165,192.06	4,963,777,58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5,404.46	2,065,693,95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1,673.19	-10,040,756.39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75,552.99	110,334,87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41,923.19	363,307,04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80,766,370.20	473,641,923.1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857,124.59	3,417,261,45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489,410.13	205,746,04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2,775.07	173,349,1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319,309.79	3,796,356,68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007,238.98	1,508,717,80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78,012.57	21,942,28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672.91	11,861,71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780,644.09	1,465,305,54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941,568.55	3,007,827,3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22,258.76	788,529,33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55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66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57.70	81,66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78.99	519,281,8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78.99	1,583,232,8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8.71	-1,501,563,6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833,021.97	3,807,924,159.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646,765.63	1,609,125,2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479,787.60	5,417,049,42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448,953.81	3,840,504,627.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31,882.65	256,165,43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995,852.70	520,757,5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876,689.16	4,617,427,63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3,098.44	799,621,78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9,825.47	-12,754,76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67,056.14	73,832,67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59,135.08	354,326,45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078.94	428,159,135.0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期发生额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226,184.22		48,909,811.75		-730,837,693.83		1,057,491.64	214,136,96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	-	519,931,171.00	-	226,184.22	-	48,909,811.75	-	-730,837,693.83	-	1,057,491.64	214,136,96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481.87				-5,450,403,350.66		-22,134,648.25	-5,469,473,51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481.87				-5,450,403,350.66		-22,134,648.25	-5,469,473,51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	-	519,931,171.00	-	3,290,666.09	-	48,909,811.75	-	-6,181,241,044.49	-	-21,077,156.61	-5,255,336,552.26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烈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耀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500,000.00	-	574,281,171.00	-	727,594.78	-	48,909,811.75	-	1,099,112,789.19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500,000.00	-	574,281,171.00	-	727,594.78	-	48,909,811.75	-	1,099,112,789.19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350,000.00	-	-154,350,000.00	-	-501,410.56	-	-	-	-1,792,623,883.02	-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410.56				-1,792,623,88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4,350,000.00	-	-154,3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4,350,000.00		-154,3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	519,931,171.00	-	226,184.22	-	48,909,811.75	-	-730,837,893.83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峰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发生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1,234,691,354.46	-291,000,37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	-	519,931,171.00	-	-	-	48,909,811.75	-1,234,691,354.46	-291,000,37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	-	519,931,171.00	-	-	-	48,909,811.75	-6,524,944,492.28	-5,581,253,509.5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500,000.00			674,281,171.00				48,909,811.75	262,225,901.29	1,205,916,88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7,326,600.00	-37,326,60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500,000.00			674,281,171.00				48,909,811.75	224,895,301.29	1,168,590,28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350,000.00			-154,350,000.00					-1,459,590,655.75	-1,459,590,65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7,540,655.75	-1,437,540,65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050,000.00	-22,05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4,350,000.00			-154,350,000.00					-22,050,000.00	-22,0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4,350,000.00			-154,3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1,234,691,354.46	-291,000,371.71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耀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洪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济舟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水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37,485 万元人民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51254554N。公司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4 户,清单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年度新增/减少
1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未变动
2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未变动
3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未变动
4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未变动
5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6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未变动
7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8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9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年度新增/减少
10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1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2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3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4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5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6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7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8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19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0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1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2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3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未变动
24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未变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5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40.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11.62 万元；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525,533.66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268.09%。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 (2015) 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实施重整。

公司本次重整拟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托及电力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固定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之“10 应收款项”、“11 存货”、“14 固定资产”、“22 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除船舶建造业务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船舶建造业务的营业周期从船舶建造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建造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船舶制造	所有船舶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
非船舶类贸易	除船舶产品外其他商品销售形成的的应收款项
其他业务	与销售产品无关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备用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

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船舶制造	账龄分析法
非船舶类贸易	账龄分析法
其他业务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测试后无减值的,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船舶业

务：除船舶专用设备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外，其他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非船舶贸易业务：部分业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其他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5-20 年	5-10	4.5-19
运输设备	5-15 年	5-10	6-19
其他设备	5-10 年	5-10	9-19
船舶	10-20 年	5-10	4.5-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

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性 质	受益年限
担保费	4
冶具	5-10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

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

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

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境内公司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顺高船务有限公司利得税为 16.5%，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所得税为 17%。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01,247.47			125,597.43
小 计			101,247.47			125,597.4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5,636,366.68			436,806,496.93
美元	1,664,206.20	6.4936	10,806,688.09	5,805,274.51	6.119	35,522,474.73
欧元	5,384.16	7.0952	38,201.70	105,412.77	7.4556	785,915.45
新加坡元	28,205.39	4.5875	129,392.22	86,524.41	4.6396	401,438.65
小 计			86,610,648.69			473,516,325.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7,616,545.00			759,092,395.55
美元				10,175,166.07	6.119	62,261,841.18
小 计			197,616,545.00			821,354,236.73
合 计			284,328,441.16			1,294,996,159.92

(2)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票保证金	160,000,000.00	571,481,112.12
贸易融资保证金		142,866,765.63
银行保函保证金	37,616,545.00	75,449,358.98
其他		31,557,000.00
合计	197,616,545.00	821,354,236.73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被银行冻结的账户资金 5,945,525.96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00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金 37,616,545.0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00,000.00	
合 计	7,100,000.00	

(3)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以及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824,475.88	96.32	223,224,475.88	97.55	5,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船舶制造组合					
非船舶类贸易组合	7,165,000.00	3.02	716,500.00	10.00	6,448,500.00
其他业务	797.94		39.90	5.00	758.04
组合小计	7,165,797.94	3.02	716,539.90	10.00	6,449,258.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070.85	0.66	1,556,070.85	100.00	
合计	237,546,344.67	100.00	225,497,086.63	94.93	12,049,258.0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91,417.07	23.73	40,375,610.95	69.27	17,915,806.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船舶制造组合	47,391,332.19	19.29	19,398,112.39	40.93	27,993,219.80
非船舶类贸易组合	121,706,361.97	49.54	9,659,733.97	7.94	112,046,628.00
其他业务	18,288,363.17	7.44	914,418.16	5.00	17,373,945.01
组合小计	187,386,057.33	76.27	29,972,264.52	15.99	157,413,792.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5,677,474.40	100.00	70,347,875.47	28.63	175,329,598.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7.94	39.90	5	68,506,407.15	3,425,320.36	5.00
1 至 2 年	7,165,000.00	716,500.00	10	81,954,408.00	8,195,440.80	10.00
2 至 3 年			30	5,686,117.46	1,705,835.24	30.00
3 至 4 年			50	27,818,772.19	13,909,386.09	50.00
4 至 5 年			80	3,420,352.53	2,736,282.03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7,165,797.94	716,539.90	10.00	187,386,057.33	29,972,264.52	15.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4,750,000.00	54,7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难以收回
PT. DHARMALANCAR SEJAHTERA	32,724,803.63	32,724,803.63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	25,842,851.68	25,842,851.6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24,091,256.00	24,091,256.0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20,858,409.00	20,858,409.00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	19,260,682.72	19,260,682.72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	9,040,000.00	3,440,000.00	38.05%	抵押物可收回部分
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977,137.27	8,977,137.27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生植实业有限公司	8,422,334.51	8,422,334.51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世纪之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697,518.00	7,697,518.00	100.00%	抵押物难以执行, 预计难以收回
SUPER CV FIVE SHIPPING CO. S. A	4,179,969.28	4,179,969.2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R-TRICO	3,366,907.83	3,366,907.83	100.00%	根据双方协议, 预计无法收回
SUPER CV SIX SHIPPING CO. S. A	3,017,108.38	3,017,108.3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SUPER CV SEVEN SHIPPING CO. S. A	3,017,108.38	3,017,108.3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MS "DORADO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1,333,058.16	1,333,058.1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MS "OCTANS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1,268,122.16	1,268,122.1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MS "SCORPIUS J"	977,208.88	977,208.88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难以收回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合 计	228,824,475.88	223,224,475.88	97.5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149,211.16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54,750,000.00	2-3 年	23.05	54,750,000.00
PT. DHARMALANCAR SEJAHTERA	非关联客户	32,724,803.63	2 年以内	13.78	32,724,803.63
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5,842,851.68	1-2 年	10.88	25,842,851.68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非关联客户	24,091,256.00	2-3 年	10.14	24,091,256.00
湖北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0,858,409.00	2-3 年	8.78	20,858,409.00
合 计		158,267,320.31		66.63	158,267,320.31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45,920.65	97.10	227,967,636.74	59.08
1 至 2 年	210,020.00	2.63	46,517,679.68	12.05
2 至 3 年	21,758.20	0.27	34,427,372.23	8.92
3 年以上			76,980,542.09	19.95
合 计	7,977,698.85	100.00	385,893,230.74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非关联供应商	5,566,129.02	69.77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528,180.33	19.16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08,800.00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非关联供应商	200,000.00	2.51
江苏龙力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00,000.00	2.51
合 计		7,703,109.35	96.57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3,554,273.04	98.23	3,208,208,973.04	92.10	275,345,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船舶制造					
非船舶类贸易					
其他业务	16,044,997.90	0.45	1,610,092.19	10.03	14,434,905.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43,789,693.28	1.23			43,789,693.28
组合小计	59,834,691.18	1.68	1,610,092.19	2.69	58,224,59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9,751.48	0.09	3,139,751.48	100.00	
合 计	3,546,528,715.70	100.00	3,212,958,816.71	90.59	333,569,898.9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506, 664, 892. 51	82. 30	1, 034, 401, 723. 22	41. 27	1, 472, 263, 169. 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船舶制造					
非船舶类贸易					
其他业务	501, 014, 418. 38	16. 45	80, 539, 631. 94	16. 08	420, 474, 786. 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38, 194, 334. 80	1. 25			38, 194, 334. 80
组合小计	539, 208, 753. 18	17. 70	80, 539, 631. 94	14. 94	458, 669, 121. 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 045, 873, 645. 69	100. 00	1, 114, 941, 355. 16	36. 60	1, 930, 932, 290. 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05,328.11	445,266.41	5.00	54,198,289.21	2,709,914.46	5.00
1 至 2 年	4,885,375.79	488,537.58	10.00	399,216,903.72	39,921,690.37	10.00
2 至 3 年	2,254,294.00	676,288.20	30.00	13,823,000.00	4,146,900.00	30.00
3 至 4 年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80.00	75,491.72	60,393.38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3,700,733.73	33,700,733.73	100.00
合 计	16,044,997.90	1,610,092.19	10.03	501,014,418.38	80,539,631.94	16.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2,668,490,418.01	2,452,145,118.01	91.89%	该公司已破产清算,按照账面金额与未来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
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8,000,000.00	64.29%	以张立新名义借款给丰安科技,债务人失联,抵押物可收回部分
昌旭初	9,000,000.00	6,000,000.00	66.67%	抵押物二押,可收回部分
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409,249.92	18,409,249.92	38.03%	抵押物变现难度大,可收回部分
南京高基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200,000.00	14,200,000.00	47.02%	与世纪之声合并,抵押物可收回部分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33,742,636.68	33,742,636.68	100.00%	供货商涉嫌骗税、因无法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而无法退税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86,450,000.00	86,4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55,037,500.00	55,037,500.00	100.00%	债务人涉诉多,资信差,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71,567.02	4,571,567.02	100.00%	与华海相关,预计难以收回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	债务人失联,抵押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3,368,500.00	43,368,5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00,000.00	27,700,0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惠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24,651,906.40	24,651,906.4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欧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经败诉,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1,344,999.99	1,344,999.99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388,286.58	27,388,286.58	100.00%	公司停产,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	26,243,880.40	26,243,880.40	100.00%	公司停产,预计难以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迪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00,000.00	6,900,000.00	100.00%	力达宁相关,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8,964,000.00	38,964,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7,917,000.00	7,917,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67,155.45	6,067,155.4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张家港凯航通力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2,374,066.10	2,374,066.1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顺鑫船舶有限公司	2,056,016.69	2,056,016.69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 预计难以收回
仪征扬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899,852.50	1,899,852.5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1,540,192.00	1,540,192.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扬州润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东圣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460,200.00	1,460,200.00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贝多隆机电有限公司	896,400.00	896,4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镇江康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794,000.00	794,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713,923.57	713,923.57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东台市远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645,000.00	645,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正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69,101,441.18	69,101,441.18	100.00%	行业不景气,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三鼎利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52,059.98	18,752,059.98	100.00%	公司停产,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亚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639,242.47	20,639,242.47	100.00%	公司停产, 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乌江船舶有限公司	2,955,531.43	2,955,531.43	100.00%	公司倒闭, 预计难以收回
MAN DIESEL & TURBO SE	43,640,907.26	43,640,907.26	100.00%	长账龄进口设备款, 预计难以收回
WARTSILA SWITZERLAND LTD.	19,554,371.20	19,554,371.20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 预计难以收回
TTS Bohai Trading(Dalian)Co., Ltd	3,012,461.55	3,012,461.5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2,814,406.85	2,814,406.8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CARGOTEC FINLAND OY	2,157,762.72	2,157,762.72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 预计难以收回
VAN DER VELDEN BARKMEYER GMBH	918,402.69	918,402.69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 预计难以收回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SHANGHAI) CO., LTD	860,934.40	860,934.4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3,483,554,273.04	3,208,208,973.04	92.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8,017,461.55 元; 本报告期无收回和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3,502,739,022.42	3,007,679,310.89
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43,789,693.28	38,194,334.80
合 计	3,546,528,715.70	3,045,873,645.6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合作付款	2,668,490,418.01	3 年以内	75.24	2,452,145,118.01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450,000.00	2-3 年	2.44	86,450,000.00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0	1-2 年	2.40	85,000,000.00
江苏正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内贸业务款	69,101,441.18	2 年以内	1.95	69,101,441.18
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37,500.00	2-3 年	1.55	55,037,500.00
合 计		2,964,079,359.19		83.58	2,747,734,059.19

6、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425,303.95	87,221,200.97	31,204,102.98
在产品	838,656,734.30	642,428,019.84	196,228,714.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5,892,208.57	218,561,775.36	457,330,433.21
库存商品	110,554,209.94	78,542,943.08	32,011,266.86
合 计	1,743,528,456.76	1,026,753,939.25	716,774,517.51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579,290.09	2,112,858.98	245,466,431.11
在产品	1,471,605,310.41		1,471,605,310.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9,739,878.14		169,739,878.14
库存商品	551,523,307.02	14,774,837.88	536,748,469.14
合 计	2,440,447,785.66	16,887,696.86	2,423,560,088.8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2,858.98	85,108,341.99					87,221,200.97
在产品		860,989,795.20					860,989,795.20
库存商品	14,774,837.88	75,169,706.20			11,401,601.00		78,542,943.08
合 计	16,887,696.86	1,021,267,843.39			11,401,601.00		1,026,753,939.25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

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78,758,943.61	367,806,401.18
累计已确认毛利	42,933,676.96	42,933,676.96
减：预计损失	218,561,775.3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45,800,412.00	241,000,2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7,330,433.21	169,739,878.14

7、其他流动资产

(1) 项目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85,500,000.00
可抵扣进项税	16,779,057.14	81,823,078.63
预缴所得税	1,800,037.73	15,002,624.47
待摊利息费用等		26,488,353.99
其他	60,582.84	
合 计	38,639,677.71	208,814,057.09

(2) 委托贷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限	利率	金额	坏账准备
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 个月	18%	97,695,057.00	77,695,057.00
合 计				97,695,057.00	77,695,057.00

(注) 因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房产”)到期未能归还公司对其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 9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将福地房产诉讼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福地房产返还委托贷款项下的本金 9,000.00 万元及利息。福地房产以南京市六合区葛塘新城福润广场 1 幢第 3、4、16、17、18、19、20 层在建房屋对上述债务作抵押, 抵押资产价值 15,91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5 年 11 月 2 日, 福地房产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主文第一项, 将其中利息按每月 2% 计算改为按年息 18% 计算, 并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3 月 2 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因福地房产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故法院裁定本案按福地房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由于抵押物福地烂尾楼处置难度大, 公司按可收回金额 2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36,974,400.00	33,476,00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9,883,128.06	136,970,320.07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2,219,528.06	
合 计	124,638,000.00	170,446,320.07

9、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船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7,569,520.73	593,528,568.11	35,699,727.60	1,466,271,475.22	2,883,069,29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7,613.27	1,268,028.32		245,943,600.00	250,749,241.59
(1) 购置		1,021,341.42			1,021,341.42
(2) 自建				245,943,600.00	245,943,600.00
(3) 在建工程转入	3,537,613.27	246,686.90			3,784,30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7,199,790.00	136,457.67	12,496,846.40	7,101,735.91	26,934,829.98
(1) 处置或报废	7,199,790.00	136,457.67	12,496,846.40	7,101,735.91	26,934,829.98
4. 期末余额	783,907,344.00	594,660,138.76	23,202,881.20	1,705,113,339.31	3,106,883,703.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795,667.39	134,238,513.94	20,185,876.39	106,263,195.90	348,483,25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31,576.81	29,977,954.45	2,336,656.08	92,707,030.23	147,153,217.57
(1) 计提	22,131,576.81	29,977,954.45	2,336,656.08	92,707,030.23	147,153,21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1,955.87	122,604.19	10,284,572.89	1,642,278.43	13,561,411.38
(1) 处置或报废	1,511,955.87	122,604.19	10,284,572.89	1,642,278.43	13,561,411.38
4. 期末余额	108,415,288.33	164,093,864.20	12,237,959.58	197,327,947.70	482,075,059.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7,547,026.01	216,712,984.92	10,824,450.01	938,782,600.00	1,503,867,060.94
2. 期初账面价值	699,773,853.34	459,290,054.17	15,513,851.21	1,360,008,279.32	2,534,586,038.04

(2)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96,352,820.75	45,643,480.22	65,767,895.63	84,941,444.90
船舶	670,084,190.00	104,719,022.28	235,899,467.72	329,465,700.00
合 计	866,437,010.75	150,362,502.50	301,667,363.35	414,407,144.90

(3)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自建船舶	
账面净值	1,048,447,523.20
减: 减值准备	355,844,823.20
账面价值	692,602,700.00
外购船舶	
账面净值	459,337,868.41
减: 减值准备	213,157,968.41
账面价值	246,179,900.00
合 计	938,782,600.0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厂区	175,643,208.04	22,390,908.57	66,640,749.47	86,611,550.00	无法办理
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宿舍楼	68,653,818.45	3,029,849.57	30,167,518.88	35,456,450.00	办理中
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厂区	4,635,668.01	2,411,437.74	2,224,230.27		无法办理
合 计	248,932,694.50	27,832,195.88	99,032,498.62	122,068,000.00	

(注) 本公司的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园内, 属于江苏省的泄洪区域, 已取得临时规划许可证, 按照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的厂区土地是租赁使用, 其上的房屋建筑物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10、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进厂道路拓宽	18,103,500.00	18,103,500.00		18,103,500.00		18,103,500.00
土地平整费	3,248,499.95	3,248,499.95		3,248,499.95		3,248,499.95
零星工程	82,973.61	82,973.61		1,148,895.09		1,148,895.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1,434,973.56	21,434,973.56		22,500,895.04		22,500,895.04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进厂道路拓宽	25,000,000.00	18,103,500.00			
土地平整费	7,859,400.00	3,248,499.95			
零星工程		1,148,895.09	2,718,378.69	3,784,300.17	
合 计		22,500,895.04	2,718,378.69	3,784,300.17	

(续)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 来源
进厂道路拓宽	18,103,500.00	72.41%				自筹
土地平整费	3,248,499.95	41.33%				自筹
零星工程	82,973.61					自筹
合 计	21,434,973.56			-	-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135,717.25	8,808,812.13	105,944,52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846.16	153,846.16
(1) 购置		153,846.16	153,846.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7,135,717.25	8,962,658.29	106,098,375.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486,708.02	3,929,977.16	15,416,68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1,471.13	1,229,662.03	3,081,133.16
(1) 计提	1,851,471.13	1,229,662.03	3,081,13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338,179.15	5,159,639.19	18,497,818.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1,936.47	2,641,93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41,936.47	2,641,936.4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797,538.10	1,161,082.63	84,958,620.73
2. 期初账面价值	85,649,009.23	4,878,834.97	90,527,844.20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担保费	3,347,500.00		3,347,500.00	
治具	50,691,407.39	894,118.41	47,041,151.04	4,544,374.76
合 计	54,038,907.39	894,118.41	50,388,651.04	4,544,374.7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0,709.01	270,177.25
可抵扣亏损			87,634,429.71	21,908,607.43
合 计			88,715,138.72	22,178,784.6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448,526,031.84	1,275,410,775.48
预计负债	330,239,161.99	177,144,909.83
可抵扣亏损	811,179,305.77	200,819,066.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957.20
合 计	6,589,944,499.60	1,653,694,709.00

(3) 境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8 年度	2,363,646.78	2,363,646.78
2019 年度	326,267,499.55	198,455,419.71
2020 年度	482,548,159.44	
合 计	811,179,305.77	200,819,066.49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购买款		
账面余额	74,965,500.00	86,965,500.00
减：减值准备	59,844,750.00	
账面价值	15,120,750.00	86,965,500.00

其中预付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活区土地拆迁款预付 43,965,500 元，本期收回 12,000,000.00 元，本期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扩项目土地拆迁款 43,000,000.00 元。由于西扩项目终止，土地拆迁款费用无法变现，故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5,499,554.51	431,076,166.76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125,545,000.00
保证借款	431,909,033.70	614,193,113.60
保证+抵押借款	628,000,000.00	29,21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2,000,000.00
合 计	1,320,408,588.21	1,302,024,280.36

(1)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质押资产	金额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CNY			55,000,000.00	供给船“恒尊”轮	6742 万元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土桥支行	CNY			20,000,000.00	仪征厂土地使用权	3779.72 万元
合 计				75,000,000.00		

(2)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质押资产	金额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CNY			30,000,000.00	船舶公司开出的电子商票	4286 万元
合 计				30,000,000.00		

(3) 保证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单位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担保单位/担保人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43,000,000.00		43,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单位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担保单位/担保人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000.00		40,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35,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24,614,383.56		24,614,383.5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24,615,000.00		24,615,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49,958,680.56		49,958,680.5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USD	3,470,000.00	6.4936	22,532,792.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USD	2,960,000.00	6.4936	19,221,056.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62,967,121.58		62,967,121.5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431,909,033.70	

(4) 保证+抵押借款，担保明细和抵押资产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单位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抵押资产	担保单位/担保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300,000,000.00	顺意 82000-4#、5#；顺驰、顺力 64000-1#、2#	王军民担保 2040 万、李玖担保 1836 万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CNY			200,000,000.00	顺意 82000-4#、5#；顺驰、顺力 64000-1#、2#	王军民、李玖各提供 1 套房产抵押担保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土桥支行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CNY			40,000,000.00	仪征厂土地使用权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CNY			19,000,000.00	涌鑫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CNY			25,000,000.00	华海 10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CNY			44,000,000.00	全强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628,000,000.00		

(5)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43,491,684.21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30,000,000.00 元，浦发银行新街口支行 9,582,650.51 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

省分行 104,720,969.58 元,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元,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99,188,064.12 元。

16、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合约		319,957.20
合 计		319,957.20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0.00	1,191,292,238.57
商业承兑汇票	760,892,306.22	706,811,994.64
合 计	1,080,892,306.22	1,898,104,233.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60,892,306.22 元。

18、应付账款

(1) 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7,981,821.25	159,844,511.94
应付劳务费等费用	92,809,866.36	85,197,222.66
应付长期资产款	6,972,598.25	24,063,867.00
应付船舶采购款	119,241,623.13	107,514,342.47
合 计	377,005,908.99	376,619,944.07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65,004,147.10	302,431,512.38
一年以上	212,001,761.89	74,188,431.69
合 计	377,005,908.99	376,619,944.07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位情况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合并应付供应商 1	48,004,500.00	购船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2	34,250,000.00	购船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3	31,273,990.28	管理成本
合并应付供应商 4	19,895,777.24	购船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5	10,008,400.00	采购款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合 计	143,432,667.52	

19、预收款项

(1) 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船舶销售款	1,280,082,670.27	1,708,154,631.59
预收非船贸易销售款	40,892,593.88	53,631,748.63
合 计	1,320,975,264.15	1,761,786,380.22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62,151,242.13	1,243,582,692.27
一年以上	1,158,824,022.02	518,203,687.95
合 计	1,320,975,264.15	1,761,786,380.22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前五位情况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合并预收客户 1	462,589,653.49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2	447,851,850.0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3	46,985,003.0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4	45,461,941.0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5	45,192,975.00	预收船款
合 计	1,048,081,422.49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21,935.55	87,838,097.18	87,703,956.88	3,956,07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317.78	10,622,072.59	9,940,459.48	1,399,930.89
三、辞退福利		584,194.00	584,19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540,253.33	99,044,363.77	98,228,610.36	5,356,006.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77,108.72	73,777,108.7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3,989,788.16	3,989,788.16	
三、社会保险费		4,853,714.07	4,853,71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6,893.23	4,256,893.23	
工伤保险费		388,333.62	388,333.62	
生育保险费		208,487.22	208,487.22	
四、住房公积金		3,433,019.00	3,433,019.00	
五、工会经费	3,821,935.55	1,304,389.38	1,170,249.08	3,956,075.85
六、职工教育经费		480,077.85	480,077.85	
七、非货币福利				
八、其他				
合 计	3,821,935.55	87,838,097.18	87,703,956.88	3,956,075.85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33,599.32	9,133,599.32	-
失业保险费		697,710.16	697,710.16	-
企业年金缴费	718,317.78	790,763.11	109,150.00	1,399,930.89
合 计	718,317.78	10,622,072.59	9,940,459.48	1,399,930.89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80,467.50	2,285,051.31
营业税		23,903.51
城建税	441,454.18	4,478.25
教育费附加	315,326.07	2,221.73
房产税	486,414.21	486,414.21
土地使用税	285,046.14	284,864.65
企业所得税	1,085,132.89	1,076,886.45
个人所得税	104,418.40	155,116.59
综合基金	263.71	263.71
印花税	261,047.60	263,981.71
合 计	9,659,570.70	4,583,182.12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14,586,000.00	14,586,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14,586,000.00	14,586,000.00
借款利息	30,330,827.11	10,420,937.88
融资租赁利息	5,353,747.97	1,523,163.02
合 计	50,270,575.08	26,530,100.90

期末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为 22,960,955.94 元。

23、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合 计	11,264,571.50	11,264,571.50

24、其他应付款

(1) 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7,422,496.54	800,998,838.27
押金、保证金	12,990,678.30	3,250,038.30
费用暂估(利息、房租等)	87,266,291.48	2,554,155.56
其 他	1,280,086.23	557,284.72
合 计	218,959,552.55	807,360,316.85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16,718,955.82	805,055,330.00
一年以上	2,240,596.73	2,304,986.85
合 计	218,959,552.55	807,360,316.85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位情况

对方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292,273.48	借款本金、利息及房租
ADRIANA SHIPPING CO PTE.LTD.	55,891,328.27	诉讼退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3,290,944.44	借款本金、利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485,777.78	利息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55,718.42	往来款
合 计	204,116,042.39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		8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456,5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19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保证	67,503,563.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725,003,563.95	200,000,000.00

(2) 保证+抵押借款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抵押资产	担保单位/担保人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CNY			72,000,000.00	“华锦新”轮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CNY			119,000,000.00	注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合 计				191,000,000.00		

(注) 抵押资产明细: 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其 4 项设备及辅助设施提供抵押。

(3) 融资租赁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	币种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担保单位/担保人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NY			37,243,387.9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oar Vast Limited	USD	1,380,000.00	6.4936	8,961,168.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oar Vast Limited	USD	1,380,000.00	6.4936	8,961,168.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	USD	950,000.00	6.4936	6,168,920.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	USD	950,000.00	6.4936	6,168,920.0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67,503,563.95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情况

贷款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计息方式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浦发银行南京莫愁支行	CNY		297,500,000.00	2013-5-30	2016-5-30	注 1	按季付息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CNY		159,000,000.00	2013-10-9	2016-10-8	5.5350%	按季付息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CNY		72,000,000.00	2014-4-18	2016-4-18	6.150%	按季付息
华融资产	CNY		119,000,000.00	2014-3-28	2016-3-28	8.000%	按季付息
浦发银行新街口分行	CNY		10,000,000.00	2014-5-9	2016-5-9	7.000%	按季付息

贷款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计息方式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NY		37,243,387.95	2014-12-31	2016-12-30	注 2	每 3 个月付租金
Soar Vast Limited	USD	1,380,000.00	8,961,168.00	2014-02-21	2016-11-21	3ML+490	每 3 个月付租金
Soar Vast Limited	USD	1,380,000.00	8,961,168.00	2014-02-21	2016-11-21	3ML+490	每 3 个月付租金
Fast King Shipping Limited	USD	950,000.00	6,168,920.00	2014-08-29	2016-12-20	3ML+490	每 3 个月付租金
Easy Express Shipping Limited	USD	950,000.00	6,168,920.00	2014-08-29	2016-12-20	3ML+490	每 3 个月付租金
合 计		4,660,000.00	725,003,563.95				

(注 1) 按每笔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下浮 20% 计算, 贷款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 贷款利率调整方式为按年调整, 自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起每年 1 月 1 日开始调整。

(注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 1-5 年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作为租赁年利率, 如遇基准利率调整, 租金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第一个应付租金日随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比例同方向调整。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借款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期初余额计息方式为按季结息, 期末余额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2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9,999,808.77	489,500,001.00
保证借款	580,535,325.15	226,708,950.00
质押借款		122,38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42,000,000.00
合 计	640,535,133.92	1,165,588,951.00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

贷款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	计息方式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苏州银行	CNY		39,997,445.15	2014-11-26	2017-11-30	5.9400%	按季付息
江苏银行营业部	CNY		10,000,000.00	2014-9-26	2017-11-18	注 1	每半年付息一次
江苏银行营业部	CNY		49,999,808.77	2014-9-15	2017-11-18	注 1	每半年付息一次
江苏银行营业部	CNY		299,950,000.00	2014-9-24	2017-11-18	注 2	每半年付息一次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USD	10,550,000.00	68,507,480.00	2014-5-30	2017-4-28	1YL+330	每年一付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USD	21,100,000.00	137,014,960.00	2014-6-6	2017-5-5	1YL+330	每年一付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USD	5,400,000.00	35,065,440.00	2014-7-4	2017-6-2	1YL+330	每年一付
合 计			640,535,133.92				

(注 1) 根据武汉海事法院 (2015) 武海法商字第 00750 号的民事调解书,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

(注 2) 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宁商初字第 138 号的民事调解书,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

28、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780,000,000.00	2012-9-18	4+3	780,000,000.00	14,586,000.00	51,480,000.00	51,480,000.00	14,586,000.00	780,000,000.00
合 计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14,586,000.00	51,480,000.00	51,480,000.00	14,586,000.00	780,000,000.00

(1) 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 884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开发行不超过 7.8 亿元公司债券, 债券面值 78,000 万元,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总计 780 万张, 发行价格 100 元/张。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 本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认购投资款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72,200,000.00 元。应付债券是一年一次付息。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应付款	495,390,562.87	591,991,834.04
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	-80,699,982.79	-126,180,434.04
未确认融资费用-手续费		-13,103,575.24
合 计	414,690,580.08	452,707,824.76

3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注 1	45,457,937.78	38,760,325.83
合同违约损失 注 2	155,613,108.61	140,000,000.00
税款损失 注 3	215,712,182.47	
合 计	416,783,228.86	178,760,325.83

(注 1) 机动船出口时与客户约定质量保证期, 本公司按照可能支付的金额计入预计负债。

(注 2) 系预计的外销合同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退还预付款的相应利息。

(注 3) 系预计的外销合同无法履约而采购的进口设备需补缴税款损失及出口环节的增值税补税损失。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计息方式为按季付息。

3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 -)					期末余额	
	数 量	比 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 量	比 例
股份总数	374,850,000	100.00%						374,850,000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合计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26,184.22	4,377,831.25			3,064,481.87	1,313,349.38	3,290,666.0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184.22	4,377,831.25			3,064,481.87	1,313,349.38	3,290,666.09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6,184.22	4,377,831.25			3,064,481.87	1,313,349.38	3,290,666.09

3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48,909,811.75			48,909,811.75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30,837,693.83	1,099,112,789.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326,60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837,693.83	1,061,786,189.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0,403,350.66	-1,770,573,883.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1,241,044.49	-730,837,693.83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97,814,369.29	1,312,897,713.33	2,483,767,824.93	2,624,870,094.74
其他业务	7,052,152.97	6,355,239.61	30,241,305.02	16,190,510.05
合 计	1,004,866,522.26	1,319,252,952.94	2,514,009,129.95	2,641,060,604.7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船舶业务	955,597,606.21	1,273,521,852.04	1,739,925,620.95	1,873,591,724.16
非船舶贸易业务	42,216,763.08	39,375,861.29	743,842,203.98	751,278,370.58
合 计	997,814,369.29	1,312,897,713.33	2,483,767,824.93	2,624,870,094.7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非机动船	202,951,721.46	182,593,167.23	157,512,365.22	159,774,921.29
其中：自建	133,870,673.85	110,242,989.58	103,322,882.98	93,998,720.09
外购	69,081,047.61	72,350,177.65	54,189,482.24	65,776,201.20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动船	669,332,738.67	919,086,757.22	1,495,164,668.39	1,563,072,753.24
其中：自建	391,916,543.12	629,349,531.05	595,043,268.01	683,558,607.47
外购	277,416,195.55	289,737,226.17	900,121,400.38	879,514,145.77
船舶租赁	83,313,146.08	171,841,927.59	87,248,587.34	150,744,049.63
非船舶贸易业务	42,216,763.08	39,375,861.29	743,842,203.98	751,278,370.58
合 计	997,814,369.29	1,312,897,713.33	2,483,767,824.93	2,624,870,094.74

(4)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万元）	703,477,313.55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70.01%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68,268.85
城建税	807,368.99	170,611.23
教育费附加	590,690.97	121,898.43
合 计	1,398,059.96	1,160,778.51

3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性费用	3,367,987.63	3,385,152.17
质保金	5,038,483.18	30,132,790.54
运杂费	2,111,775.08	1,033,652.51
其他	2,368,036.64	2,939,846.78
合 计	12,886,282.53	37,491,442.00

4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性费用	38,934,079.94	38,501,544.47
折旧费	5,523,745.53	6,870,749.81
税金	4,512,177.86	4,865,992.46
无形资产摊销	2,539,210.09	2,600,318.78
中介咨询费	20,885,496.88	8,595,081.37
诉讼费	7,858,830.19	5,485,129.15
汽车及司机费用	3,555,228.81	3,831,315.03
租赁费	3,242,699.46	3,532,134.3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500,021.64	1,996,560.26
保险费	6,378,495.39	1,212,931.41
其他	6,523,933.21	20,001,695.32
合 计	101,453,919.00	97,493,452.37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713,646.71	300,206,228.25
减：利息收入	24,985,069.61	105,328,715.69
汇兑损失	46,204,569.36	11,155,986.06
手续费、担保费	33,576,371.51	16,624,792.83
合 计	414,509,517.97	222,658,291.45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2,420,730,950.77	1,135,968,462.09
存货跌价准备	1,021,267,843.39	16,887,696.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0,941,582.5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434,973.5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41,936.47	
合 计	4,587,017,286.71	1,152,856,158.95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957.20	-319,957.20
合 计	319,957.20	-319,957.20

44、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209.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09.05
政府补助	900,000.00	3,632,700.00
外合同赔偿收入 注	167,312,633.56	
其他	2,281,753.52	5,709,087.89
合 计	170,494,387.08	9,355,996.94

(注) 1) 船东违约 (82000-4#)

船东 SasaShippingCoPte.Ltd. (以下简称“Sasa”) 以船舶质量为由, 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就与 Sasa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2015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裁决 Sasa 需要在 14 天之内支付给公司 1,371,400.78 美元。公司无需向 Sasa 退还预付款 954 万美元, 且无需向其交付船舶。

2) 船东违约 (82000-5#)

船东 AdrianaShippingCoPte.Ltd. (以下简称“Adriana”) 以船舶质量为由, 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就与 Adriana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2015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裁决公司需立即支付给 Adriana 8,607,140.61 美元。公司无需向 Adriana 退还预付款 1,908 万美元, 且无需向其交付船舶。

3) 与船东和解 (84000-1#、2#)

2015 年 11 月, 船东 (KARSTEN INC. 和 TAMIE INC.) 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由于融资问题, 船东希望补偿公司不想继续建造船舶 numbered 14KGR021 and 14KGR022。公司同意船东支付一定补偿金然后取消合同。船东支付公司取消费 2,550,000 美元每船, 两条船共 5,100,000 美元。

上述事项公司共确认营业外收入 167,312,633.56 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仪征市商务局外贸促增长奖励	900,000.00	
仪征经济开发区补贴款扶持企业扩大再生产		2,500,000.00
开拓国际市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补贴		550,000.00
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67,000.00
融资补贴		250,000.00
其 他		65,700.00
合 计	900,000.00	3,632,700.00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87,358.27	9,417,023.5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87,358.27	9,417,023.5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合同违约损失 注 1	15,613,108.61	140,000,000.00
进口设备税款损失 注 2	163,492,182.47	
其 他	1,317,684.74	594,920.32
合 计	187,110,334.09	150,011,943.85

(注 1) 公司预计了外销合同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退还预付款的相应利息。

(注 2) 公司预计了外销合同无法履约而采购的进口设备需补缴税款损失。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725,076.95	-493,06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78,784.68	-6,842,952.39
合 计	25,903,861.63	-7,336,020.85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4。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900,000.00	3,632,700.00
收到的存款利息	21,905,648.72	22,189,720.44
收到的往来款	14,728,388.65	
收到的其他	31,506,796.14	2,313,097.93
合 计	69,040,833.51	28,135,518.3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51,132,234.49	66,418,446.34
其他往来	150,762,665.21	1,457,670,246.22
合 计	201,894,899.70	1,524,088,692.5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利息		3,375,000.00
财务资助利息		78,294,200.00
预付土地款收回	12,000,000.00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2,000,000.00	81,669,2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资助		1,063,951,000.00
合 计		1,063,951,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保证金	142,866,765.63	59,125,267.64
委托借款、资金池借款	3,026,780,000.00	1,550,000,000.00
融资租赁	20,000,000.00	500,653,675.00
票据贴现		587,600,000.00
合 计	3,189,646,765.63	2,697,378,942.64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30,102,691.96	101,412,196.44
委托借款、资金池还款	2,462,18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	56,785,197.18	757,574.00
合 计	2,549,067,889.14	622,169,770.44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73,851,348.29	-1,772,351,48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87,017,286.71	1,152,856,15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153,217.57	141,678,177.79
无形资产摊销	3,081,133.16	2,815,31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88,651.04	19,871,63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7,358.27	9,402,814.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957.20	319,957.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768,729.42	211,186,651.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8,784.68	-6,842,95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517,727.90	-311,142,807.7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956,558.31	-956,271,32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218,730.05	1,161,804,721.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6,245.00	-346,673,130.1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67,669,002.7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766,370.20	473,641,923.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3,641,923.19	363,307,049.1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75,552.99	110,334,874.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766,370.20	473,641,923.19
其中：库存现金	101,247.47	125,59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注	80,665,122.73	473,516,32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注		
二、现金等价物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66,370.20	473,641,923.19

（注）期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中，已扣除被银行冻结的账户资金 5,945,525.96 元，期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已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00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金 37,616,545.00 元。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03,562,070.96	
其中：银票保证金	160,000,000.00	开具银票质押
银行保函保证金	37,616,545.00	开立保函质押
银行存款	5,945,525.96	被银行冻结的账户资金
固定资产	1,206,046,120.48	
其中：商品房	7,141,333.51	查封
外购船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账面余额	406,569,640.97	
减：减值准备	213,617,400.00	
账面价值	192,952,240.97	融资抵押（银行）
自建船		
账面余额	1,048,447,523.20	
减：减值准备	355,844,823.20	
账面价值	692,602,700.00	融资抵押（国信集团、租赁公司）
设备		
账面余额	150,709,340.53	
减：减值准备	65,767,895.63	
账面价值	84,941,444.90	租赁公司
设备		
账面余额	385,869,354.27	
减：减值准备	157,460,953.17	
账面价值	228,408,401.10	融资抵押（银行）
无形资产	79,321,402.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321,402.75	融资抵押（银行）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64,206.20	6.4936	10,806,688.09
欧元	5,384.16	7.0952	38,201.70
新加坡元	28,205.39	4.5875	129,392.2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73,696.07	6.4936	70,609,432.80
欧元	604,533.18	7.0952	4,289,283.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094,734.25	6.4936	59,057,566.33
欧元	206,116.19	7.0952	1,462,435.59
长期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001,713.70	6.4936	155,857,528.0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820,000.00	6.4936	70,260,752.00
欧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4,660,000.00	6.4936	30,260,176.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7,050,000.00	6.4936	240,587,880.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52,640,000.00	6.4936	341,823,104.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①境外经营实体基本情况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②境外经营实体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首先调整境外公司的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编制境外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和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项目均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将母、子公司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销，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新元 =4.5875 人民币	1 新元 =4.6396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贸易	0.13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江都市	船舶建造	1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仪征市	船舶建造	6280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	船舶设计、咨询	200 万 RMB	55.00%		55.00%	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船舶销售、贸易	2000 万 RMB	100.00%		100.00%	子公司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销售、租赁	100 万美元	70.00%		70.00%	子公司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销售、租赁	1 万港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销售、租赁	1 万港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销售、租赁	1 万港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船舶销售、租赁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船舶销售、租赁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船舶销售、租赁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5 万美元	100.00%		100.00%	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30%	-23,054,603.44		-18,023,636.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09,277,904.89	123,993,714.65
非流动资产	87,663,600.00	136,970,320.07
资产合计	196,941,504.89	260,964,034.72
流动负债	255,305,981.86	246,956,559.22
非流动负债	1,714,310.40	1,615,416.00
负债合计	257,020,292.26	248,571,975.22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6,776,940.00	
净利润	-76,848,678.12	3,860,239.96
综合收益总额	-76,848,678.12	3,860,2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82,742.22	-8,893.24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将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外币的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外币的金融工具除货币资金外均为到期日较短，故本公司与此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可以控制。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中以外币结算的，本公司通过新订单报价与汇率关联等措施加以规避其汇率风险，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也可以控制。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64,206.20	10,806,688.09	5,805,274.51	35,522,474.73
欧元	5,384.16	38,201.70	105,412.77	785,915.45
新加坡元	28,205.39	129,392.22	86,524.41	401,438.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73,696.07	70,609,432.80	8,822,809.00	53,986,768.27
欧元	604,533.18	4,289,283.82	3,209,443.52	23,928,327.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094,734.25	59,057,566.33	8,067,934.19	49,367,689.31
欧元	206,116.19	1,462,435.59	940,144.39	7,009,340.51
长期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001,713.70	155,857,528.09	37,440,000.00	229,095,36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820,000.00	70,260,752.00	16,454,560.00	100,685,452.64
欧元			1,620,772.00	12,083,82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4,660,000.00	30,260,176.00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7,050,000.00	240,587,880.00	57,050,000.00	349,088,950.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52,640,000.00	341,823,104.00	60,600,000.00	370,811,400.00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为美元及欧元（新加坡元发生额和余额较小不进行分析）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 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 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变动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人民币贬值	-25,235,791.41	143,252.49
人民币升值	-25,235,791.41	-143,252.49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利率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借款、债券及其他借款（详见附注五、15）。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认为公允价值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详见附注五、27）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详见附注附注五、27），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2,930,715.55 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的利率变化。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衍生金融负债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价格变动对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影响甚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价格风险较低。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相关。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公司特别要求对方增加担保方式来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本期金融资产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充分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参见附注五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本公司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顺福
业务性质	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44,241 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25.64%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5.64%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91880Y

②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100.0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100.0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80.04%。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0.5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685112-X
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000134762588N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7113788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000714093691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0006891849616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735789-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0007635843660
王军民 注	前董事长	自然人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注	受王军民控制的企业	
张顺福	董事	自然人
高松	董事	自然人
王会清	董事	自然人
徐光华	独立董事	自然人
叶树理	独立董事	自然人
许苏明	独立董事	自然人
张晓林	监事	自然人
钱爱民	监事	自然人
沈滇	职工监事	自然人
倪洪菊	高管	自然人
翁俊	高管	自然人
姜志强	高管	自然人
孙宝莉	高管	自然人

(注) 王军民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长,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王军民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能够控制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2014 年 9 月 1 日起, 王军民对公司不再具有决策权力,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94,485,600.00
合 计			94,485,600.00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船舶		558,820,600.00
合 计			558,820,600.00

(3) 提供财务资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1,063,951,000.00
合 计			1,063,951,000.00

(4) 收取财务资助利息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利息		78,294,200.00
合 计			78,294,200.00

(5)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1,353,281.69	1,258,679.3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429,000.00	1,667,100.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93,956.83	262,251.47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费	66,000.00	40,000.0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90,299.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18,234.00	
合 计		2,150,771.52	3,228,030.85

(6) 支付房屋租赁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187,595.20	2,280,465.60
合 计		2,187,595.20	2,280,465.60

租赁费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8	2017-1-17	40.00 元/平方米/月	1,389,945.6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8	2017-1-17	40.00 元/平方米/月	653,707.2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8	2017-1-17	40.00 元/平方米/月	143,942.40

(7)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	事项	账面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43,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4,614,383.56	24,614,383.56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4,615,000.00	24,6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9,958,680.56	49,958,680.56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USD3,470,000.00	USD3,47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USD2,960,000.00	USD2,96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2,967,121.58	62,967,121.58	保证	否
王军民、李玖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8,76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李玖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4,80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39,997,445.15	39,997,445.15	保证	否
王军民、曹春华、李玖	长期借款	299,950,000.00	299,950,000.00	保证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商票保贴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商票保贴	9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注 2	商票保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商票保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	否

(注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期限为 4 年+3 年。担保人国信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代为偿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详细参见附注十一、3。

(注 2) 除王军民担保外, 公司华锦隆、华海 601、华海 602 及华海 605 号船设置抵押, 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关联方为公司表外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王军民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王军民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4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4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王军民 注	保函	USD 17,8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王军民 注	保函	USD 17,815,000.00	保证	否

(注)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对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开出的明德海工船 1 号第一期和第二期保函中的 13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③关联方为公司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银衡业务项下诉讼保全债务人及担保人财产	50,000,000.00	诉讼保全担保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泽惠业务项下诉讼保全债务人及担保人财产	31,000,000.00	诉讼保全担保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亚豪业务项下诉讼保全债务人及担保人财产	4,000,000.00	诉讼保全担保	否

④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保证+船抵押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保证+船抵押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保证+船抵押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90,110,864.03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保证	否
合 计		238,110,864.03		

⑤公司为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票面金额	保证金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合 计	12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⑥公司为子公司表外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事项	保函金额	保证金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关税保函	6,990,000.00	1,048,500.00	5,941,5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关税保函	7,120,300.00	1,068,045.00	6,052,255.00	最高额保证	否
合 计		14,110,300.00	2,116,545.00	11,993,755.00		

⑦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签订备用租约

被担保方	事项	美元	折人民币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7,400,000.00	112,988,640.00	备用租约	否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7,400,000.00	112,988,640.00	备用租约	否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1,250,000.00	73,053,000.00	备用租约	否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1,250,000.00	73,053,000.00	备用租约	否
合 计		57,300,000.00	372,083,280.00		

(8) 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池	526,780,000.00	462,18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1,00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项目	上期借入	上期归还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520,000,000.00	520,000,000.00

(9) 支付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61,488,722.21	7,268,333.3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24,644,911.08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	150.48 万元	222.2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55,718.42	1,726,718.42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292,273.48	
其他流动负债(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3,290,944.44	801,602,222.23
短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诉讼中债权

1) 关于与明德重工的债权债务纠纷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就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的 1300 万元债权债务纠纷, 以担保人季风华和程建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就 1300 万债权申请

查封了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艺”）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诉请两被告共同向公司清偿债务本金 7 亿元及相应利息，并就诉请的 7 亿元债权申请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 652.15 万元股权。2015 年 2 月 2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 652.15 万元股权。

辽宁省高院以 11,146.53 万元的价格拍卖了担保人季风华持有的 652.15 万元（即 6.5%）南通综艺股权。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指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对舜天船舶所提执行异议立案审查。

公司与明德重工债权债务的纠纷案件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

2) 关于 MD152 船舶的所有权纠纷（明德重工诉公司）

明德重工及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船务”）就与公司关于 MD152 所有权确认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明德 152 船舶（即 MD152）所有权属于明德重工。

通州区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 MD152 的所有权归明德重工、润德船务所有；案件受理费 457,175 元由舜天船舶负担。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的诉讼请求，并判令由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3) 关于 MD152 船舶的所有权纠纷（公司诉明德重工）

公司就与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的船舶所有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9 月 28 日，法院受理了该案。

诉讼事项说明：2013 年 12 月 18 日，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签订了《自卸/非自卸项目船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共同卖方与船东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船完工交船舜天船舶收到船东该船的全部款项止，该船及用于建造该船的所有材料、设备所有权归舜天船舶所有。此外，协议还约定，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由舜天船舶所在地法院进行管辖。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严格按约定履行了其项下

的义务，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也已经完成了船舶建造，但双方对船舶所有权的归属产生了分歧，经多次协商均未果。

2015 年 11 月，就该 MD152 船所有权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为被告。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确认 MD152 的船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请求依法判令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承担。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武汉海事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由于公司已向武汉海事法院另行起诉，故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撤回对雨花法院移送案件的起诉。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对雨花法院移送案件的起诉。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舜天船舶的起诉。武汉海事法院认为：“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当事人不得对争议的事实重复诉讼，而通州区法院已先受理了相关案件并对实体问题作出了判决。

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武汉海事法院（2015）武海法商字第 01727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受理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船舶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

4) 关于与芜湖首创的借款合同纠纷

为处理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委托明德重工和南京国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华”）经由张立新向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提供了借款共计 8,500 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芜湖首创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8,500 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芜湖首创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芜湖首创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芜湖首创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为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芜湖首创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受理了该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表明，安徽深蓝律师

事务所以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对芜湖首创的破产清算申请，且管理人目前尚未接管芜湖首创的财产为由，申请本案中止审理。

南京中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据此，南京中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5) 关于与丰安科技借款合同的纠纷

2013年8月28日，张立新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科技”）、南京丰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物流”）、南京大厂龙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汽修”）和郑步红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张立新提供借款金额2,800万元给丰安科技，丰安物流、龙腾汽修和郑步红为丰安科技向张立新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为了确保被告丰安科技履行《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2013年8月28日，宣城白马与张立新签订了一份《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宣城白马为被告丰安科技主合同下债务向张立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位于宣州区狸桥镇白马山庄面积为4960.25平方米的房产。其后，丰安物流、龙腾汽修、郑步红和宣城白马均向张立新出具了《担保书》，对其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进行了再次确认。

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张立新于2013年10月11日将2800万元的借款支付给丰安科技。同日，丰安科技向张立新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借款。现借款已到期，丰安科技既未按期向张立新支付借款利息，也未按期向张立新偿还借款本金。经多次催告，丰安科技至今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明德重工经由张立新向丰安科技提供了借款共计2,800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丰安科技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2,800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丰安科技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丰安科技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丰安科技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为公司。

2015年10月14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案。

截至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6) 关于与丰安科技借款合同的纠纷

2013年8月28日，发展公司与丰安科技、丰安物流、龙腾汽修和郑步红签订了一份《中介

服务协议》，经发展公司居间介绍，由张立新提供借款2800万元给被告丰安科技。《中介服务协议》约定丰安科技收到借款后，按照借款金额的6%向发展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此外，协议还约定丰安物流、龙腾汽修和郑步红为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日，发展公司与丰安科技、丰安物流、龙腾汽修和郑步红签订了《关于中介服务费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若丰安科技未能按约定期限向张立新偿还借款本息的，丰安科技还需向丰安科技支付额外中介服务费。

其后，丰安物流、龙腾汽修、郑步红和宣城白马均向发展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对其承担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进行了再次确认。

上述《借款合同》签订后，张立新于2013年10月11日将2800万元的借款支付给丰安科技。同日，丰安科技向张立新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借款。然丰安科技迟迟不履行《中介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有关支付中介服务费义务，发展公司多次向被告丰安科技催要未果。

发展公司因此就与丰安科技及相关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于2015年10月14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案。

截至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7) 关于与南京银衡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衡”）就购买化肥等相关事宜，签订了《买卖合同》。公司按约支付了定金及预付款共计5000万元，但南京银衡公司并未按约履行发货义务。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程置业”）、池州市百思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特置业”）为该合同项下南京银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7月22日，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对担保人凯程置业、百思特置业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查封凯程置业和百思特置业名下财产。2015年7月27日，法院作出裁定：查封被申请人凯程置业、百思特置业名下财产5000万元。2015年7月28日，法院已对被申请人百思特置业名下5000万元的财产完成了查封。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8) 关于与永禄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2月4日，公司与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肥料”）签订了《关于肥料销售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永禄肥料采购肥料，再根据永禄肥料的确认将所购肥料卖给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北大荒资料公司”)及其他购货商,永禄肥料为北大荒资料公司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同日,宜兴丽景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景酒店”)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框架协议及其单笔业务所签订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各项义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保证。

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永禄肥料签订《肥料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永禄肥料购买23250吨复混肥。公司根据永禄肥料指示与北大荒资料公司签订《肥料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将《肥料采购合同》项下购买的23250吨复混肥以58,125,000元销售给北大荒资料公司。销售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货款于收到货物后6个月内付清。其后,丽景酒店以其名下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陆平村的房产抵押给公司用于担保北大荒资料公司的债务,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2013年4月,永禄肥料、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粮油”)、丽景酒店、单晓昌、吴淑华、陈金偕、李萍、谢浩杰、陆纯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北大荒资料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3月底前,公司委托永禄肥料将购买的复混肥全部交付给北大荒资料公司。北大荒资料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书面确认收到总货款为58,125,000元的复混肥,却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北大荒资料公司及其各担保方发函要求付款及承担担保责任均未得到回复。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于2015年7月9日对北大荒资料公司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公司因此就与永禄肥料等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6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受理了该案。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9) 关于与粮批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5月16日,发展公司和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批公司”)签订了《粮食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粮批公司采购总金额为2,255万元的玉米。合同签订后,发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13年5月30日向粮批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粮批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向发展公司交付了《货权转移通知书》。通知书载明粮批公司将拟交付的货物存放在集贤县仓库。发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和2015年7月5日向粮批公司发出提货通知函,要求粮批公司告知集贤县仓库的详细地址等信息,并试图与粮批公司负责人洽谈,均无果。其后,发展公司最终确认该县根本就没有集贤县仓库,无从提货。

发展公司因此就与粮批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6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受理了该案。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10) 关于与完达山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诉完达山）

2013年9月8日，发展公司和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达山贸易”）签订了《粮食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展公司向完达山贸易采购总金额为4,388万元的玉米。合同签订后，发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13年9月16日向完达山贸易支付了全部货款，完达山贸易于2013年9月23日向发展公司交付了《货权转移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完达山贸易将拟交付的货物存放在黑龙江省宝山农场。发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和2015年7月5日向完达山贸易发出提货通知函，均未果。2015年8月11日，发展公司前往宝山农场查验货物，但被告知没有存放的货物。

发展公司因此就与完达山贸易的销售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6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受理了该案。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关于与完达山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完达山诉公司）

完达山贸易认为其是在不知道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于2013年9月8日与发展公司签订的上述《粮食销售合同》，故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此外，完达山贸易认为其与永禄粮油、黑龙江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兴远物贸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也属无效合同。上述交易对完达山贸易自身的商誉和利益均造成了损失，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于2015年12月2日向黑龙江省绥化农垦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截至目前，发展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被裁定驳回，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2) 关于与富麦东升的买卖合同纠纷

发展公司就与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下称“富麦东升南京分公司”）、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下称“富麦东升无锡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3年10月15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担保人邳州市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置业”）提供抵押的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日做出一审判决，支持发展公司的诉讼请求。其后，金桥置业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4月1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判令富麦东升南京分公司支付

货款6577万元及违约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

2016年1月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担保人金侨置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作出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13) 关于与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3月11日，公司就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阳钢铁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24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结果。

14) 关于与汇丰能源买卖合同的纠纷

2013年11月11日，公司与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能源”）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汇丰能源销售总价约为4,700,000元的180CST燃料油，交货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前，由黄骅市港峰石油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峰公司”）直接向汇丰能源交货。华海船务、南京银衡、苗雪峰、贾晓君、高存浩及杨华云自愿为汇丰能源在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中各方还对违约责任、担保范围及争议解决方式作了约定。

2013年11月20日，汇丰能源确认收到180CST燃料油。依照合同约定，汇丰能源应于收到货物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2月18日前）支付货款。然而至今，汇丰能源未支付公司任何款项。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15) 关于与力达宁的买卖合同纠纷

发展公司就与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宁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约9068万元，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16) 关于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的光船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的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7日，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1) 关于“华海101”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3 月 10 日, 公司与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华锦”) 签订《船舶光租赁合同》, 约定公司将“华海 101”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 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 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744.8 万元 (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 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 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锦逾期 90 日未能支付租金, 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 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 年 3 月 10 日, 公司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华海”)、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海重工”) 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约定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船舶光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 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 并在嘉兴海盐码头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 (正本) 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 年 1 月 7 日, 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 其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 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 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 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关于“华锦隆”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船舶光租赁合同》(苏舜船 13 第 030 号), 约定公司将“华锦隆”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 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 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2,936,000.00 元 (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 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 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锦逾期 90 日未能支付租金, 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 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约定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船舶光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4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 并在曹妃甸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 (正本) 的交接签收手

续。

2015 年 1 月 7 日，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于“华锦新”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苏舜船 13 第 032 号），约定公司将“华锦新”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39,856,000.00 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 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锦逾期 90 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海、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船舶光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并在莆田秀屿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 年 1 月 7 日，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7) 关于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的 3 起光船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等的 3 起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17 日，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1) 关于“华海 601”轮光租合同纠纷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苏舜船 14 第 032 号），约定

公司将“华海 601”轮出租给南京华海使用，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2,495,704.00 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海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 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海逾期 90 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海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海在《船舶光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在南京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 年 1 月 7 日，南京华海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海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2）关于“华海 602”轮光租合同纠纷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苏舜船 14 第 034 号），约定公司将“华海 602”轮出租给南京华海使用，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22,495,704.00 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海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 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海逾期 90 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海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海在《船舶光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在南京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 年 1 月 7 日，南京华海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海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于“华海 605”轮光租合同纠纷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苏舜船 14 第 036 号），约定公司将“华海 605”轮出租给南京华海使用，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2,495,704.00 元（不含税）。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海逾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 0.067%收取逾期利息。若南京华海逾期 90 日未能支付租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同时南京华海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海在《船舶光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在南京港进行了交接。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2015 年 1 月 7 日，南京华海向公司出具了《租金确认书》，其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被告南京华海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8) 关于与华海船务光船租赁合同的纠纷（“舜华”轮）

201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光船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舜华”轮出租给华海船务使用，租赁期限 5 年，租金为 1650 万/年。对延迟支付租金，公司有权收取月息 3%的利息。如拖欠租金超过 7 个连续日，公司有权收回船舶，且不受任何法院或其他任何的干预，亦不影响公司对华海船务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201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在扬州港对“舜华”轮进行了实船交接，并签署了《船舶交接证明书》。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办理了船舶证书（正本）的交接签收手续。

截至提请仲裁之日，华海船务共欠公司租金 37,613,612.90 元及逾期利息 13,947,924.77 元。为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仲裁结果。

19) 关于与南京华海等的两个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1) 关于 270 万元增值税税款损失争议事项

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南京华海购买“华锦隆”轮，合同价款 3,568.5 万元（含 17% 增值税），由公司分三期向南京华海支付。其中，第三期船款在船舶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并开具“华锦隆”轮船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和船舶交易专用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签订当日，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和高存浩分别出具《担保书》，自愿不可撤销地对上述《船舶买卖合同》项下南京华海对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其后，公司向南京华海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购船款共计约 3,32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买卖船舶交接协议书》，确认双方已于同日完成“华锦隆”轮的交接。

截至目前，南京华海一直未向公司开具销售“华锦隆”轮的增值税发票，从而造成公司税款损失 518.5 万元。该笔款项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购船款 248.5 万元，公司共计损失 270 万元。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2) 关于 229.55 万元增值税税款损失争议事项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南京华海购买“华锦新”轮，合同价款 6201 万元（含 17% 增值税），由公司分三期向南京华海支付。其中，第三期船款在船舶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并开具“华锦新”轮船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和船舶交易专用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签订当日，南京华锦、华海重工和高存浩分别出具《担保书》，自愿不可撤销地对上述《船舶买卖合同》项下南京华海对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其后，公司告总计向南京华海支付 5,529.55 万元船款。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买卖船舶交接协议书》，确认双方已于同日完成“华锦新”轮的交接。

截至目前，南京华海一直未向公司开具销售“华锦新”轮的增值税发票，从而造成公司税款损失 901 万元。该笔款项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购船款 671.45 万元，公司共计损失 229.55 万元。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上述两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 关于与南京华海等的三个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新旗舰”轮、“华锦新”轮、“华锦隆”)

2013 年 4 月 7 日, 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船舶买卖合同》, 约定公司向南京华海购买“新旗舰”轮、“华锦新”轮、“华锦隆”轮 3 艘船, 3 艘船舶的售价总计 3,500 万元。合同约定公司在取得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顺达”及高存浩夫妇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将 3,000 万元的预付款支付到南京华海指定的银行账户, 剩余 500 万元船款在双方签订交接协议书后支付, 交船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 7 日, 南京恒顺达、高存浩和杨华云分别出具了《担保书》, 自愿不可撤销地对上述《船舶买卖合同》项下南京华海对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同日, 公司依合同约定向南京华海支付了 3,000 万元购船预付款。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与南京华海签订《协议》, 约定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合同不再履行, 公司已支付的 3,000 万元购船预付款中的 2,400 万元直接作为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船舶买卖合同》项下公司应向南京华海支付“华锦隆”轮的第一期购船款, 多余的 600 万元由南京华海在《协议》签订后三日内返还给公司。但截至目前, 南京华海仍未返还公司 600 万元。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目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中债务

1) 关于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的诉讼事项(约9923万元借款纠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偿还本金约 9923 万元和相应利息, 并要求舜天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98,529,383.56 元及相应罚息; 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招商银行律师代理费 16,200 元; 舜天集团对上述判决主文确定的舜天船舶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驳回招商银行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 544,447 元由舜天船舶承担。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上诉请求: 请求调整本案罚息利率, 从日利率万分之五调整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请求驳回招商银行要求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62,000 元的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过两次谈话。

2) 关于与中交采购中心的票据纠纷案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交采购中心”）与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一直存在钢材等材料供销关系。2015 年 9 月，中交二航背书给中交采购中心一张金额为 1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作支付货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为舜天船舶，收款人为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交二航的前手背书人为扬州厂。该汇票到期后，中交采购中心委托交通银行进行托收，但付款银行南京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付款人账户被冻结为由拒绝付款。为此，中交采购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 关于与华泓船务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华泓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泓船务”）起诉称：2014 年 4 月 1 日，华泓船务与舜天船舶签订三份《船舶买卖合同》，约定舜天船舶向华泓船务购买“华海 601”、“华海 602”、“华海 605”三艘船舶，总售价为 10,500 万元。华泓船务其后将该三艘船舶实际交付给舜天船舶后，华泓船务只收到部分购船款。

华泓船务就其确认的尚未收到的 3425 万元购船款特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华海重工清楚华泓船务和舜天船舶之间船舶买卖合同的部分事实，故华泓船务将华海重工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和华泓船务的《起诉状》。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算）。案件受理费、证据保全申请费 213,150 元，由舜天船舶承担。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2015）武海法商字第 01668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为：驳回华泓船务的起诉，并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华泓船务承担。

4) 关于与南京东沛的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2013 年发展公司因与南京亚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豪船舶”）的船舶建造合

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查封了亚豪船舶厂区内两艘 300 尺驳船，舜天船舶为发展公司的诉前保全行为提供了担保。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发展公司对其中一艘甲板驳船享有所有权；另一艘甲板驳船（以下简称“诉争船舶”），由亚豪船舶向第三人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沛”）交付。其后发展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南京东沛认为，由于发展公司保全行为扣押了诉争船舶，致使其无法按约向国外船东交船，导致国外船东解约，且因是定制船，无法转售，由此产生了重大利息损失。因此，南京东沛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 关于与珍宝航运的仲裁事项

(1) 两艘SAM14017B、SAM14018B

公司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陆续签订了共计14艘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因船东拒绝接船，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进行了单方面交船。船东在公司单方面交船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接船，故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向船东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2015年9月11日，船东也就该2艘船向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项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分别按期向珍宝航运开立了四期预付款保函，保函项下收款共计2,232万美元。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通知，船东鉴于其已向公司解除合同，故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因公司对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于2015年9月24日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

(2) 两艘SAM14019B、SAM14020B

公司与珍宝航运陆续签订了共计14艘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逾合同弃船期未交付，珍宝航运于2015年11月16日向公司发来了取消该2艘船舶合同的通知。

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项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向珍宝航运开立了四期预付款保函，保函项下收款共计2,232万美元。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已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目前，公司对

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故提起仲裁。

上述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的合同弃船期均为2015年10月28日。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向珍宝航运发出了通知，要求珍宝航运接船。然而珍宝航运以油耗过高和艉轴高温问题为由，拒绝接船。公司根据合同及规格书，认为上述两艘船的油耗符合要求，对于艉轴高温问题，也给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然而，珍宝航运依然拒绝接船。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和11月3日向珍宝航运发出了单方面交船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6日进行了单方面交船，交船程序由南京公证处公证及律师现场见证。

因珍宝航运迟迟不能履行接船及支付尾款的义务，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向珍宝航运发函，取消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合同，并保留公司所有权利。

（3）两艘 SAM14009B、SAM14010B

2015年11月13日，公司获悉珍宝航运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09B、SAM14010B）项下质保事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确定：①船东是否有权向公司索赔因船舶尾轴承和油耗过高导致的问题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和损失；②如果船舶艉轴承和油耗过高问题无法解决或补救，船东是否可以根据合同或规格书或法律索赔；③其它相关争议。

6) 关于3艘24000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合同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Stainless7Limited、Stainless8Limited、Stainless9Limited（以下简称“船东”）的取消合同的通知，要求取消合同、并退还预付款。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就3艘不锈钢化学品船的业务与船东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指定仲裁员。

目前该仲裁正在审理过程中。

7) 关于与SE航运的仲裁事项

SE Shipping Lines Pte .Ltd.（以下简称“SE 航运”）就1艘31200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船务”）发生争议，于2015年6月25日指定仲裁员但未明确仲裁请求。顺高船务于2015年7月9日指定我方仲裁员。

2015年8月14日，SE 航运已明确仲裁请求如下：①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约人民币6,440万元；②要求解除合同和光船租约；③要求公司及顺高船务承担其它相关损失、利息及费用。

截止目前，仲裁尚未有结果。

8) 海洋平台供应船合同

公司与明德重工、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川”）作为共同卖方于2013年5月9日就2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业务与国外买方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下的《补充协议》（以下将上述《船舶建造合同》及《补充协议》统称为“外合同”），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与明德重工、成都华川作为外合同项下的共同卖方履行合同。此外，公司与明德重工签署《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内合同”），合作建造上述2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以履行外合同。

目前，合同双方正在仲裁中。

9) 关于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与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信”）、季风华、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综信清偿借款和赔偿律师费共计约 3028 万元，并要求公司、季风华、王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案件已经移交到南通市通州区法院审理。

10) 关于与南京人保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13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的被保险人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与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隆物流”）签署《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江隆物流向苏美达提供全程运输服务。2015 年 2 月 16 日，双方签署航次确认单，约定江隆物流承运苏美达螺纹钢，承运船舶为“华海 605”，该船系舜天船舶所有，并由华海船务实际经营。螺纹钢到达目的港卸货时发现严重锈损，因此南京人保作为货运险承保人赔付苏美达人民币 120,395 元，公估费人民币 7,200 元，并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南京人保认为三被告应对货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

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中止审理阶段。

11) 关于与王祖重船舶碰撞的纠纷

2015年4月2日，王祖重所有的“鲁荣渔51609”轮出海对拖网作业返航时，在石岛东南海域遭舜天船舶所有的“华锦新”轮碰撞，造成“鲁荣渔51609”轮各项损失共计1,074,947.66元。原告王祖重认为该碰撞事故是由“华锦新”轮所致，应由“华锦新”轮登记船舶所有人，

即舜天船舶承担本次碰撞事故的责任，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王祖重就与公司的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详细参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破产重整及整体资产拍卖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2016年3月25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向南京中院申请启动公司资产拍卖程序。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6日10时至2016年4月17日10时止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215,648.08 万元，加价幅度：1,000 万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10时至2016年4月26日10时止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整体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172,518.46 万元，加价幅度：1,000 万元。第二次拍卖亦已流拍。

2、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债务

危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了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

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电力业务优质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660,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作为管理人就公司本次重整制定的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均以重整计划经南京中院批准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实施前提。

3、公司“12 舜天债”兑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12 舜天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12 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 12 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将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兑付方案：每手“12 舜天债”面值 1,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 1,033.00 元（含税）。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兑付完成。

4、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未决诉讼、仲裁

1) 关于与明德重工 MD156 和 MD158 两艘船的船舶权属纠纷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明德重工、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船务”）签订了两份《自卸/非自卸项目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代替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作为共同卖方向 ALGOMACENTRAL CORPORATION 出售两艘大潮型自卸船舶（即建造合同号为 MD2010-09-08 和 MD2010-09-10 项下船体号分别

为 MD156 和 MD158 的两艘船)。协议同时对双方承担的主要义务予以明确,即由公司解决船舶制造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承担船舶的设计、建造和技术、质量任务。另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工交船收到全部款项止,该船舶及用于建造的所有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了协议约定义务,然而现对该两艘船舶分段所有权归属产生了争议,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违约拒绝依约交付返还船舶分段给公司。公司已多次与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协商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关于与珍宝航运的仲裁事项

(1) 两艘 SAM14021B 和 SAM14022B

现船体号为 SAM14021B 和 SAM14022B 的 2 艘船舶逾合同弃船期未交付,根据合同条款船东可以取消合同。2016 年 1 月 29 日,珍宝航运向公司发来了关于取消该 2 艘船舶合同的通知。同时要求公司返还该 2 艘船舶合同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合计约 1,196.57 万美元。公司在 2 月 3 日消约,同时收到了船东向银行索赔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指定仲裁员并通知船东,正式提起仲裁。

(2) 两艘 SAM14023B、SAM14024B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合作建造的 1 艘 64000 吨散货船(船体号: SAM14023B)项下争议,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

仲裁请求如下:裁决公司是否有权因买方违约取消上述 64000 吨散货船合同;裁决公司有权索赔的损失;其它相关争议。

目前,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仲裁事项。

2016 年 3 月 30 日,珍宝航运通知公司取消 SAM14023B 和 SAM14024B 两艘船的合同。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针对上述两艘船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通知对方指定仲裁员,就上述 1 艘 64000 吨船舶提起仲裁,并明确仲裁请求。

3) 关于与刘祝江的买卖合同纠纷

自 2013 年起,刘祝江和扬州厂之间建立了买卖关系,由扬州厂向刘祝江购买食品。截至

目前，扬州厂尚有货款43,000元尚未支付。为此，刘祝江向法院起诉扬州厂。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 关于与中交二航的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扬州厂所属的船坞、总装平台及东码头接长改造工程、西码头接长改造工程和新生活区回填项目均由中交二航中标并承建。

现上述工程项目均已经各方交工验收，并确定了工程结算总价。现中交二航已履行了其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扬州厂尚有10,199,634.00元未支付。为此，中交二航于2016年1月11日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扬州厂。

2016年3月28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 关于与南京帝伯的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帝伯热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帝伯”)与扬州厂签订温控阀长期采购合同，由南京帝伯向扬州厂提供船舶建造中使用的温控阀产品。截止到2016年1月31日，扬州厂累计欠付南京帝伯货款508,537.4元。由于扬州厂至今未能支付该笔欠款，故南京帝伯于2016年4月5日向仪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4月12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6) 关于与立邦涂料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9月11日，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涂料”)与扬州厂签订了《采购一揽子协议合同》，合同约定立邦涂料向扬州厂供应船舶涂料用于船舶的建造。合同还约定付款方式：货到经验收合格并受到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90天内一次性支付。立邦涂料已依约交付了全部货物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扬州厂至今尚有1,342,790.00元货款未支付。为保护其合法权益，立邦涂料于2015年8月20日向武汉海事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扬州厂。2016年3月18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与明德重工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院申请明

德重工破产重整的议案》。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了公司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申请。2015年7月31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根据明德重工管理人的申请作出裁定：终止明德重工重整程序并宣告明德重工破产。

201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送达的《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变价方案（草案）”）、《变价方案（草案）书面表决规则》和《表决票》。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对《变价方案（草案）》作出表决意见为：不同意。

2015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送达的《关于〈变价方案（草案）〉表决结果告知书》和《明德重工破产案债权审查通知书》、《明德重工债权表二（供核查）》及其核查意见表等文件。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向明德重工管理人发送了《关于对明德重工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及债权审查结果的异议》，对明德重工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及债权审查结果提出了异议。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就上述对明德重工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及债权审查结果的异议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将公司享有的抵押物价值对应的债权部分确定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抵押物价值未能覆盖的债权部分确定为无财产担保债权；请求法院将公司支付的在建船舶造船款及进口设备款认定为未决债权，与公司的债权审定金额予以区分。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的起诉不予受理。

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的通知，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债权申报的方式进行相应救济，而无须提起异议之诉。因此，公司根据《破产法》及相应司法解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向明德重工管理人申请调整申报如下：将公司享有的抵押物价值对应的债权部分调整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抵押物价值未能覆盖的债权部分调整为无财产担保债权；申请将公司支付的在建船舶造船款及进口设备款认定为未决债权，与公司的债权审定金额予以区分。

2016年1月4日，公司派员前往南通，现场向明德重工管理人变更了债权申报，申报金额为：有财产担保债权 424,555,513.00 元，普通债权 2,610,701,787.00 元。

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明德重工管理人的《破产清算案债权审查通知书》，对公司的债权审查结果调整为：有财产担保债权：424,555,513.00 元，普通债权 2,394,491,765.81 元。

目前，公司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尚存异议，将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

2、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5021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舜天船舶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①本公司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应向明德重工收取利息，其中：2013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2014 年度应补计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

②本公司应向明德重工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票据贴现利息等，其中：2013 年度应补计财务费用 1,912.89 万元；2014 年度应补计财务费用 5,031.48 万元。

③本公司通过与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形成业务和正常采购原材料并加价销售给明德重工的方式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度多计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成本 47,110.71 万元；2014 年度多计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成本 45,651.85 万元。

④本公司在采购明德重工船舶时扣减采购成本回收利息，导致 2013 年度少计成本 494.15 万元；2014 年度少计成本 1,565.82 万元。

综上①、②、③、④，本公司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但应收利息未入账，本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回收未入账利息，上述因素合计导致本公司：

2013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57,529.73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6,616.56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093.40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12.89 万元，上述调整减少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2014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49,363.26 万元、多计营业成本 44,086.03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29.42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031.48 万元，因本公司 2014

年末已对明德重工债权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 2013 年、2014 年调整而减少的应收明德重工往来款 6,211.95 万元所对应的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此次冲回。上述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732.66 万元。

(2) 前期差错更正对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 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对 2013 年影响: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7,427.65	-3,732.66	3,694.99
未分配利润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营业收入	296,068.66	-57,529.73	238,538.93
营业成本	268,047.83	-46,616.56	221,431.27
财务费用	10,156.31	-7,180.51	2,975.80

对 2014 年影响: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310,799.31	-6,211.95	304,58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706.09	-6,211.95	111,494.14
未分配利润	-73,083.77	0.00	-73,083.77
营业收入	300,764.17	-49,363.26	251,400.91
营业成本	308,192.09	-44,086.03	264,106.06
财务费用	25,063.77	-2,797.94	22,265.83
资产减值损失	121,497.57	-6,211.95	115,285.62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859,148.07	12.08	116,859,148.07	100.00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船舶制造					
非船舶类贸易	7,165,000.00	0.74	716,500.00	10.00	6,448,500.00
其他业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	841,896,886.12	87.08	731,525,181.36	86.89	110,371,704.76
组合小计	849,061,886.12	87.82	732,241,681.36	86.24	116,820,20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2,376.00	0.10	922,376.00	100.00	
合 计	966,843,410.19	100.00	850,023,205.43	87.92	116,820,204.7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58,409.00	2.62	10,429,204.50	50.00	10,429,204.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船舶制造	47,391,332.19	5.95	19,398,112.39	40.93	27,993,219.80
非船舶类贸易	67,375,751.54	8.46	6,106,287.55	9.06	61,269,463.99
其他业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	661,244,161.55	82.97			661,244,161.55
组合小计	776,011,245.28	97.38	25,504,399.94	3.29	750,506,84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96,869,654.28	100.00	35,933,604.44	4.51	760,936,049.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4,750,000.00	54,7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难以收回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24,091,256.00	24,091,256.00	100.00%	存在纠纷,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20,858,409.00	20,858,409.00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SUPER CV FIVE SHIPPING CO. S. A	4,179,969.28	4,179,969.2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R-TRICO	3,366,907.83	3,366,907.83	100.00%	很据双方协议, 预计无法收回
SUPER CV SIX SHIPPING CO. S. A	3,017,108.38	3,017,108.3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SUPER CV SEVEN SHIPPING CO. S. A	3,017,108.38	3,017,108.38	100.00%	公司财务支付能力不足, 预计难以收回

MS "DORADO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1,333,058.16	1,333,058.16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MS "OCTANS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1,268,122.16	1,268,122.16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MS "SCORPIUS J" SCHIFFFAHRT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977,208.88	977,208.8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116,859,148.07	116,859,148.07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625,751.55	631,287.58	5.00
1 至 2 年	7,165,000.00	716,500.00	10.00	65,216,090.00	6,521,609.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5,686,117.46	1,705,835.24	30.00
3 至 4 年			50.00	27,818,772.19	13,909,386.10	50.00
4 至 5 年			80.00	3,420,352.53	2,736,282.02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7,165,000.00	716,500.00	10.00	114,767,083.73	25,504,399.94	22.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244,503,520.80	136,340,621.13	55.76%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5,804,173.45	3,595,368.36	61.94%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92,533,800.00	92,533,80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92,533,800.00	92,533,80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73,708,137.88	73,708,137.88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989,273.99	989,273.99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85,067,380.00	85,067,38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123,378,400.00	123,378,40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123,378,400.00	123,378,40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合 计	841,896,886.12	731,525,181.36	86.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4,089,600.99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舜天船舶(新加坡) 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4,503,520.80	1 年以内	25.29%	136,340,621.13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378,400.00	1 年以内	12.76%	123,378,400.00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378,400.00	1 年以内	12.76%	123,378,400.00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533,800.00	1 年以内	9.57%	92,533,800.00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533,800.00	1 年以内	9.57%	92,533,800.00
合 计		676,327,920.80		69.95%	568,165,021.13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5,616,446.51	81.97	2,956,271,146.51	92.80	229,345,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船舶制造					
非船舶类贸易					
其他业务	13,790,703.90	0.35	933,803.99	6.77	12,856,899.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686,275,985.54	17.66	469,708,400.14	68.44	216,567,585.40
组合小计	700,066,689.44	18.01	470,642,204.13	67.23	229,424,48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457.56	0.02	636,457.56	100.00	
合 计	3,886,319,593.51	100.00	3,427,549,808.20	88.20	458,769,785.31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4,055,423.50	82.48	971,783,894.59	40.26	1,442,271,528.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船舶制造					
非船舶类贸易					
其他业务	399,079,576.75	13.63	70,311,453.57	17.62	328,768,123.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113,758,194.46	3.89			113,758,194.46
组合小计	512,837,771.21	17.52	70,311,453.57	13.71	442,526,317.64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26,893,194.71	100.00	1,042,095,348.16	35.60	1,884,797,846.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2,649,157,246.44	2,432,811,946.44	91.83%	该公司已破产清算,按照账面金额与未来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
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8,000,000.00	64.29%	以张立新名义借款给丰安科技,债务人失联,抵押物可收回部分
昌旭初	9,000,000.00	6,000,000.00	66.67%	抵押物二押,预计可收回部分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86,450,000.00	86,45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	债务人失联,抵押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55,037,500.00	55,037,500.00	100.00%	债务人涉诉多,资信差,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71,567.02	4,571,567.02	100.00%	与华海相关,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3,368,500.00	43,368,5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00,000.00	27,700,0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惠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债务人资信差,担保可能无效,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公司停产,无抵押,预计难以收回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24,651,906.40	24,651,906.40	100.00%	存在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欧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经败诉,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正屿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4,253,766.63	14,253,766.63	100.00%	行业不景气,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三鼎利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52,059.98	18,752,059.98	100.00%	公司停产,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916,000.00	5,916,000.0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南京顺鑫船舶有限公司	2,056,016.69	2,056,016.69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WARTSILA SWITZERLAND LTD.	19,554,371.20	19,554,371.20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MAN DIESEL & TURBO SE	43,640,907.26	43,640,907.26	100.00%	长账龄进口设备款,预计难以收回
TTS Bohai Trading (Dalian) Co., Ltd	3,012,461.55	3,012,461.5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S E SHIPPING LINES PTE LTD.	2,814,406.85	2,814,406.85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合同预付款预计难以收回
CARGOTEC FINLAND OY	2,157,762.72	2,157,762.72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VAN DER VELDEN BARKEMEYER GMBH	918,402.69	918,402.69	100.00%	合同不再履行,预计难以收回

LEI SHING HONG MACHINERY (SHANGHAI) CO., LTD	860,934.40	860,934.40	100.00%	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合同预付款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33,742,636.68	33,742,636.68	100.00%	供货商涉嫌骗税、因无法开具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而无法 退税
合 计	3,185,616,446.51	2,956,271,146.51	92.8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05,328.11	445,266.41	5.00	38,453,289.22	1,922,664.46	5.00
1 至 2 年	4,885,375.79	488,537.58	10.00	316,930,553.80	31,693,055.38	10.00
2 至 3 年			3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33,695,733.73	33,695,733.73	100.00
合 计	13,790,703.90	933,803.99	6.77	399,079,576.75	70,311,453.57	17.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09,747,366.56	103,483,137.42	49.34%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67,624,878.70	2,028,746.36	3.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4,481,655.44	2,776,140.70	61.94%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3,896,310.00	3,896,31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327,035,845.61	327,035,845.61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3,974,805.88	3,974,805.88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24,486,350.91	24,486,350.91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1,948,080.00	1,948,080.00	100.00%	据偿债能力分析值
其他	43,080,692.44	78,983.26	0.18%	
合 计	686,275,985.54	469,708,400.14	68.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85,454,460.04 元; 本报告期无收回和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3,200,043,607.97	2,813,135,000.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686,275,985.54	113,758,194.46
合 计	3,886,319,593.51	2,926,893,194.7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合作付款	2,649,157,246.44	3 年以内	68.17%	2,432,811,946.44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27,035,845.61	1 年以内	8.42%	327,035,845.61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09,747,366.56	1 年以内	5.40%	103,483,137.42
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450,000.00	2-3 年	2.22%	86,450,000.00
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0	1-2 年	2.19%	85,000,000.00
合 计		3,357,390,458.61		86.40%	3,034,780,929.47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	397,045,920.63	-	397,045,920.63

(2) 对子公司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投资成本
1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75.00%	100.00%	顺高船务持股 25%	33,530,945.17
2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75.00%	100.00%	顺高船务持股 25%	317,145,136.40
3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7,269,839.06
4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55.00%	55.00%		1,100,000.00
5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00.00%	扬州舜天持股 10%	18,000,000.00
	合 计				397,045,920.63

(续)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33,530,945.17			33,530,945.17
2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317,145,136.40			317,145,136.40
3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27,269,839.06			27,269,839.06
4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5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397,045,920.63	-	-	397,045,920.63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70,171,651.67	1,263,569,438.83	2,295,119,833.48	2,307,971,128.08
其他业务			11,497,148.46	12,000.00
合 计	1,070,171,651.67	1,263,569,438.83	2,306,616,981.94	2,307,983,128.0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船舶业务	1,057,755,363.31	1,225,654,772.45	1,827,991,262.56	1,796,999,602.27
非船舶贸易业务	5,049,202.54	5,033,355.82	464,532,938.46	484,012,115.06
租赁业务	7,367,085.82	32,881,310.56	2,595,632.46	26,959,410.75
合 计	1,070,171,651.67	1,263,569,438.83	2,295,119,833.48	2,307,971,128.0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动船	839,374,422.95	1,000,212,428.38	1,704,046,983.53	1,662,939,618.42
非机动船	218,380,940.36	225,442,344.07	123,944,279.03	134,059,983.85
非船舶贸易业务	5,049,202.54	5,033,355.82	464,532,938.46	484,012,115.06
租赁业务	7,367,085.82	32,881,310.56	2,595,632.46	26,959,410.75
合 计	1,070,171,651.67	1,263,569,438.83	2,295,119,833.48	2,307,971,128.08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87,358.27	-9,402,814.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	3,632,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965,111.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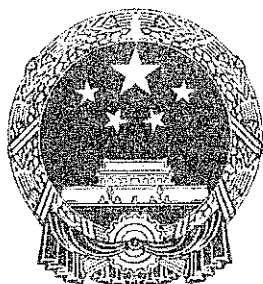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957.20	-319,957.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8,588.74	-134,885,83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1,543,398.65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874.42	3,173.85
合 计	-16,295,115.39	-50,470,567.76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1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14.5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1505180077

注册号 3200000000111069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金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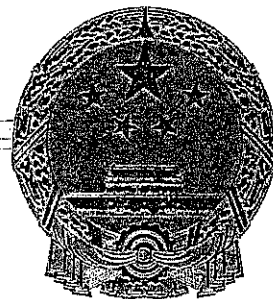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 05月 18日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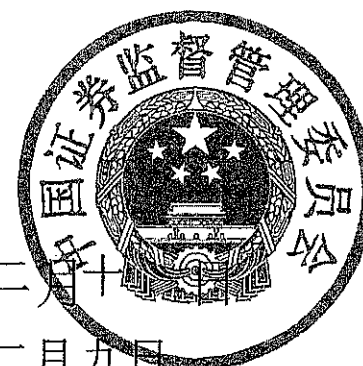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 公 场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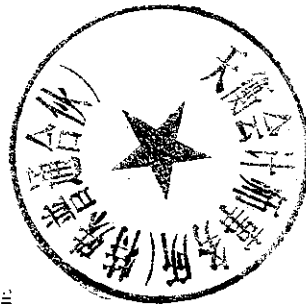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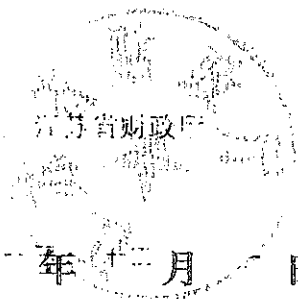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5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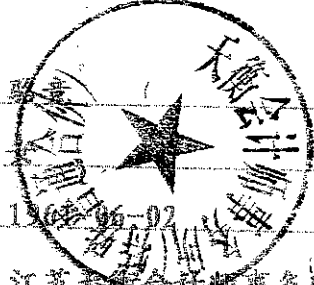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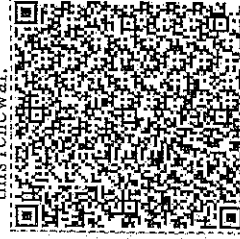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3201136106024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精英(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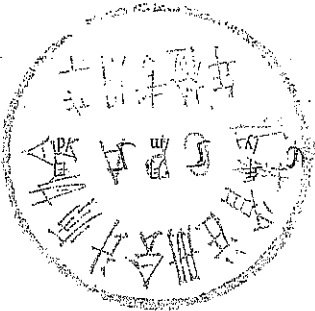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第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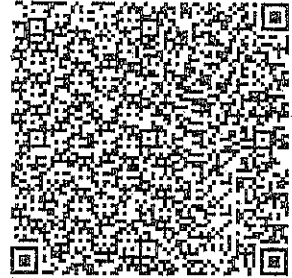
200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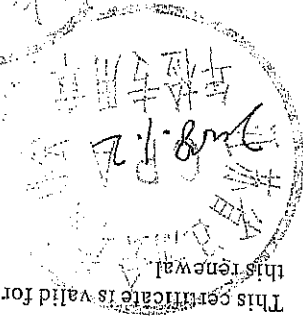
何玉勤(32000010003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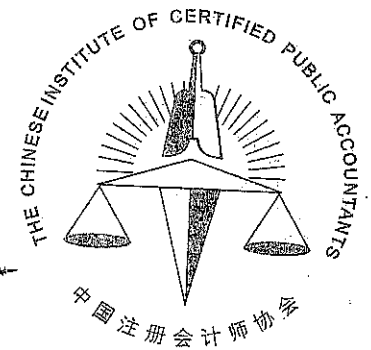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玉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大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1700686406
Identity card No.

